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 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 11,664,10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派息的股份数为385,103,781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 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385, 103, 781 股×0.3 元/股 =115,531,134.30元。
-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 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15,531,134.30 元/396,767,886 股=0.2911807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 案不变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 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 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0.2911807 元/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6,767,886 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 11,664,105 股后,公司以股本 385,103,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79	包志方
2	08****950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1****830	唐宇
4	08****805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年5月8日至登记日: 2020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 =385,103,781 股×0.3 元/股=115,531,134.30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15,531,134.30 元/396,767,886 股=0.2911807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1180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咨询联系人: 温波飞

咨询电话: 0510-88155778

传真电话: 0510-83709871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